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承租場地需求表】

申請單位		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主負責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
需求文件		申請單位 確認欄位	園區審核 確認欄位
例 行 文 件	承租場地配置圖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圖(含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意圖		
	承租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(含識別證樣式)		
	整體活動流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單影本		
需 求	防焰證明文件		
	場地用電申請表		
	卸貨車輛申請表		

廠商簽章	園區營運簽章	園區技術簽章	園區營運總監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】

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
申請單位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現場負責人		
姓名	電話	職位

識別證樣式

◎進場人員皆請全程佩戴工作證，以利保全人員識別身分。負責人名單如欲調整，請另行提供更新後提供電子檔及紙本資料。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場地用電申請表】

申請單位		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負責聯絡人及電話	

場地電力說明			
使用場地	電力規格		
B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安全電量：130A(安培)
F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安全電量：130A(安培)
M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安全電量：200A(安培)

預計使用電力 (說明：三相預估使用電力，應小於或等於 無熔絲開關最大負載電力規格)	
三相預估使用電力	
用途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髮妝設備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用電設備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將配置 24H 用電設備，配合園區規範將配置獨立迴路安裝「無熔絲開關」。 24H 設備清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將配置戶外用電設備，配合園區規範將配置獨立迴路安裝「無熔絲開關」及「漏電斷路器」。 戶外用電設備清單：

注意事項
1. 本園區電力供應皆為交流電源 30Hz，如有特殊電力需求或超過本園區可供應之電力時，則由申請單位依園區指導方式自備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處理。
2. 本園區僅提供電源供申請單位使用，申請單位應委由專業電氣承裝業之電氣技術人員本人（檢附証照影本及有效日期）負責線路配置，申請單位就自設之線路及設備，負用電安全之責。
3. 依據電工法規第 59 條規定，如有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，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，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4. 園區管理單位將依活動性質及配電方式，判定是否要求申請單位進行「電力全載用電測試」。
5. 「電力全載用電測試」由電力使用人檢附執照之合格電氣人員現場檢測，實際用電由園區管理人員填寫。
6. 如有使用「配電箱」及「變壓器」請於設備周圍設置防護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，外接電力需加裝「無熔絲開關」，過載保護裝置需小於場地既定最大可用電力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循「電工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」。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卸貨車輛申請表】

申請單位		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主負責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
車牌號碼(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)					
注意事項					
<p>1. 【戶外 B 區】停放時段：每日上午 06:00~10:00、晚間 22:00~24:00</p> <p>2. 本園區場地使用單位，若有裝卸貨物需求，應於入園前三日，提送「卸貨車輛申請表」至營運中心，並依規定行駛與停放。</p> <p>3. 入園卸貨車輛限重 3.5 噸(含)以下，出入應遵循相關標誌及管理(保全)人員指引，行車速度以 20 公里/小時為限，如停放位置已滿，須等候入園不得任意停放。</p> <p>4. 入園車輛到達定位後，必須關閉引擎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。</p> <p>5. 入園車輛未依規定停放(斜停、超時、超速行駛、擋住通道等)，不服從管理(保全)人員指引改善者均屬違規；對違規車輛本園區得連續處理，先行連絡車主，如 10 分鐘內未改善者，則拍照存證；入園車輛不聽勸止且繼續違規者，將禁止該車輛於 60 日內進入園區，並得依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之申請單位計罰處理。</p>					
園區管理單位簽章			備註		